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 一、学校全称：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 三、办学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98 号
- 四、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 五、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学费（元/年）	备注
大数据与会计	3	40	120	1	960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10	60		9600	
金融科技应用	3	10	60		9600	
财富管理	3	10	60		9600	
证券实务	3	10	60		9600	
金融服务与管理	3	10	80		96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10	80		96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10	100	1	11100（校企合作培养）	
工业互联网应用	3	10	60		9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10	70		9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60	160	1	14900（校企合作培养）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10	60		960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	10	60		14900（校企合作培养）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10	60		9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10	80		14900（校企合作培养）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10	60		9600	
现代物流管理	3	10	60		96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10	80		9600	
电子商务	3	20	80		9600	
市场营销	3	10	100		9600	
工商企业管理	3	10	60	1	96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20	100		96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0	50		9600	
旅游管理	3	10	60		960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10	60		9600	
休闲体育	3	10	80		9600	
运动训练	3	20	80		9600	
学前教育	3	60	130		9600	师范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3	20	55		9600	
工程造价	3	20	80	1	9600	
建设工程管理	3	10	70		9600	
建筑工程技术	3	20	60		9600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3	10	60		9600	
工程测量技术	3	10	50		9600	
艺术设计	3	30	70		11600	
广告艺术设计	3	30	70		11600	
动漫设计	3	30	70		11600	
室内艺术设计	3	30	70		11600	
商务英语	3	10	60		9600	
健康管理	3	20	60		9600	
护理	3	60	130		9600	
社区康复	3	20	60		96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退役军人资格审核

报考我校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文化素质考试，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4 月 20 日前，将资格审核资料原件以图片形式发送指定邮箱：

hfcjzsb@hfcfe.edu.cn（邮件名统一填写“退役军人资格审核+姓名+本人身份证号”）。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发送邮件的，视为放弃退役军人资格。具体资格审核材料如下：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图片、高中阶段（中专）学历证书图片（或高中毕业同等学历证明图片）、退役证明原件图片。考生本人应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因材料真实性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

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认知能力、心理健康与情绪调适能力、自我学习与信息处理能力、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等五个模块，每个模块 60 分，总分 300 分，时长 60 分钟。采取合卷方式测试。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总分 300 分。综合专业能力主要包括专业基本素质与职业潜质、心理素质、逻辑思维等三个模块，每模块 20 分，合计 60 分，采取合卷方式测试，测试时间 40 分钟；技术技能主要包括语言理解与表达、团结合作意识与能力、基本技能等三个模块，每模块均为 80 分，合计 240 分，采取现场面试，面试时间 20 分钟。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3年4月30日至5月9日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校内现场测试。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请关注我校招生网。
职业技能测试	上午：9:00—11:45	
	下午：13:30—17:45	

备注： 我校校考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我校官网
<http://www.hfcfe.edu.cn>。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com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关注“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fcjxy），请于2023年4月29日—5月7日，在“微信公众号—学生服务—分类考试报名缴费”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校考测试费100元。未按时缴费的，视为放弃校考资格。

3. 校考准考证的领取详见我校官网。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测试成绩

学校测试成绩结果请登录我校官网进行查询，我校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对于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可在校考成绩公布后三日内，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来学校招生办公室现场核查。

（五）录取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10%+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90%。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均相同，则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均相同，则按职业技能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退役士兵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资格审核、考核公示，可予以免试入学。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报考我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

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4月28日前电子版材料发送指定邮箱：hfcjzsb@hfcfe.edu.cn（邮件名统一填写“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申请材料+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用于资格审核，经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录取。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网址：<http://www.hfcfe.edu.cn>）查询。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3年5月12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2023年5月16日—17日，预录取考生登录 gkbm.ahzsk.com，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2018〕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发改委备案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文理科专业学费9600元/生/学年（其中与科大讯飞联合培养的三个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移动互联应用技术，学费14900元/生/学年；与TCL联合培养的一个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11100元/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学费11600元/生/学年（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住宿费：六人间：1200元/生/学年。

四人间：20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 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 <http://www.hfcfe.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1-63690830，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0551-63690801、0551-63690802

(二) 咨询方式：<http://www.hfcfe.edu.cn>